#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的总股本16,723.26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3,552.768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96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8月14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9月1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				
			的履行情况				
1	黄拔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	履行完成				
		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黄碧玉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	履行完成				
		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巫力萍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	履行完成				
		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王志斌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	履行完成				
		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董秀珍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	履行完成				
		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王平任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	履行完成				
		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9日;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	黄拔挺	4680	4680	0.013%	0.003%	0.0023%	0
				例(%)	比例 (%)	(%)	
		(股)	数	股份总数的比	售股份总数的	总股本的比例	(股)
号	名称	股份数	市流通股	通股数占限售	通股数占无限	通股数占公司	份数量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	本次可上	本次可上市流	本次可上市流	本次可上市流	冻结的股



2	黄碧玉	2340	2340	0. 007%	0.001%	0. 0012%	0
3	巫力萍	4680	4680	0. 013%	0.003%	0.0023%	0
4	王志斌	1170	1170	0. 003%	0.001%	0. 0006%	0
5	董秀珍	2340	2340	0. 007%	0.001%	0. 0012%	0
6	王平任	2340	2340	0. 007%	0.001%	0. 0012%	0
	合计	17550	17550	0. 049%	0.011%	0. 0087%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放	股数	比例	平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35859213	17. 69%	-17550	35841663	1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440000	16.00%		32440000	16.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00000	1. 68%		3400000	1.6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50	0.01%	-1755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63	0.00%		1663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35859213	17. 69%	-17550	35841663	17. 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166901067	82. 31%	17550	166918617	82. 32%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01067	82. 31%	17550	166918617	8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66901067	82. 31%	17550	166918617	82. 32%
三、股份总数	202760280	100.000%	0	202760280	100. 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 个人们都依古成为古成以入旭冶工 7 17 成文书目的									
	限售股份	<sub> </sub>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序		情	况	份情	青况	份情	<b></b> 青况	股份数量		
号	持有人名 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变化沿革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1	黄拔挺	0	0	0	0	4680	0. 0023%			
2	黄碧玉	0	0	0	0	2340	0.0012%			
3	巫力萍	0	0	0	0	4680	0. 0023%	法世国工		
4	王志斌	0	0	0	0	1170	0. 0006%	详见以下 说明		
5	董秀珍	0	0	0	0	2340	0.0012%	JT 95		
6	王平任	0	0	0	0	2340	0. 0012%			
	合计	0	0	0	0	17550	0. 0087%			

说明: 1994 年,黄拔挺、黄碧玉、巫力萍、王志斌、董秀珍、王平任等六人共同出资,以"福建省石油总公司永安公司"名义认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2500 股,经过历年送配,到目前为止,其股份增加至 17550 股。2006 年 12 月,福建省石油总公司永安公司被其上级机构注销,2010年 12 月,经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上述 17550 股已通过登记公司过户至上述六人名下。

##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

	市流通提示性公	东数量	数量(股)	时总股本的比例
	告》			(%)
1	2007年8月27日	14	39796292	19. 627
2	2008年9月24日	3	20197386	9. 961
3	2009年9月28日	1	12168572	6.0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永安林业有限售条件股东黄拔挺、黄碧玉、巫力萍、 王志斌、董秀珍、王平任等六人所持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 意见:

截止 2011 年 11 月 8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3、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 4、永安林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 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黄拔挺、黄碧玉、巫力萍、王志斌、董秀珍、王平任等 六人持有的 17,550 股限售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以上

□是√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已承诺:如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永安林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
  - □ 是 √ 否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 违规担保情况
  - □是√否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否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